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政务发〔2022〕3号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 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工作,凡未纳入《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事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时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

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一律不得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承担费用。对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中介服务结果应当互通互认,不得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重复提供。现有或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格控制新设立中介服务事项,除事关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符合《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清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沟通联系。

附件: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当地项目核准机关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投入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所需的办学的总投入、出资数额、办学经费来源、资产产权关系等资金、资信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	无线电台(站)设置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9	社会团体登记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1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15	基金会登记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16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17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18	慈善组织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9	地图审核送审样图编制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工程测量现状地形图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4	从事一类客运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辆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25	从事二类客运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辆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27	从事省内包车客运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28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9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企业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0	涉水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31	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4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6	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7	企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9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限国有森林、集体森林)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40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所需的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1	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